加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债〔2021〕65号

关于发行2021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江苏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开展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11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9 号）等有关规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21 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以下简称柜台）、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期限为5年期，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1亿元。其中，首场公开招标计划发行面值61亿元，第二场柜台计划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

（三）时间安排。2021年10月19日招标，10月25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首场公开招标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8‰，第二场柜台分销费为承办银行柜台业务中标额度的4‰。本期债券由江苏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

（六）债券招标及兑付安排如下：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方式
2021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5年	≤71	每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10月25日（节假日顺延）	2026年10月25日	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财政厅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设置两场招标，合计招标总量不超过71亿元。首场公开发行招标量为61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

的票面利率；第二场柜台发行招标量不超过10亿元，采用数量招标方式，柜台发行利率为首场中标利率。投标量变动幅度为0.1亿元的整数倍。

（二）标位限定。首场公开发行招标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1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一般承销团成员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分别为35%、30%、25%（计算至0.1亿元，0.1亿元以下四舍五入）。

（三）时间安排。2021年10月19日上午9:30-10:10为首场公开发行招标时间，首场发行结束后15分钟内为第二场柜台发行招标时间，柜台发行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20-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首场公开发行投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期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首场招标结束后，以上11家银行有资格参与第二场柜台发行投标，中标数量为该银行向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的柜台发行额。

（五）**招标系统**。江苏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首场公开发行部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不含柜台)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标结束至2021年10月25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本期债券柜台发行部分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通过网点柜台或电子银行渠道，于招标日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范围内向个人、中小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应向投资者公布债券分销价格。柜台分销结束后，未售出的柜台发行额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包销。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1年10月25日前（含10月25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江苏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江苏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江苏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2021年江苏一般债（二期___亿元）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江苏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江苏省分库

银行账号：10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301002002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1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苏财债〔2019〕3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苏财债〔2019〕38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0-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江苏省财政厅

2021年9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

附件

2020-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副主承销商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承销团一般成员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2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55.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标*的承销团成员是本期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